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事项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左长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左长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左长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左长云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左长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左长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左长云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左长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吴茜女士简历

吴茜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现任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吴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